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508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

被　　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黃世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2,9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5,8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63,74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46,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㈠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意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意誠公司）新臺幣（下同）1,36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㈡被告應給付意誠公司1,882,980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㈢被告應給付意誠公司1,795,806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68,000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1,882,980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1,795,806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意誠公司1,368,000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2.被告應給付意誠公司1,882,980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3.被告應給付意誠公司1,795,806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皆係基於被告未給付原告票款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已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意誠公司分別於114年3月24日、114年3月28日向原告借

款5,000,000元、4,780,000元，然意誠公司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8,682,933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償還。而意誠公司另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意誠公司並將系爭支票背書後轉讓交付與原告，目的在用以擔保意誠公司向原告借款9,780,000元之借款債務。

㈡詎料，系爭支票經提示後，經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又系爭支票為原告所持有，且係意誠公司背書轉讓與原告，原告自得以執票人身分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㈢又原告為保全債權，亦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意誠公司對被告之前揭債權，並請求給付。

㈣為此，爰依兩造間票據及代位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前述先、備位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係遭下包即意誠公司及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黃麗卿等人，以藉口要預付工程款為名，向被告騙取簽發系爭支票俾向銀行票貼周轉，以讓承包之工程順利完成。然而，訴外人黃麗卿與其子即訴外人張子揚於騙取該票據後，卻擅自持票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以票貼換現，將應支付預付工程款之資金擅自挪用至其他工程債務或其私人債務，使被告原承包之工程無法完成、應收之工程款無法如期收取，以致所簽發之票據無法兌現，造被告財產損失，甚至原承包之工程遭業主終止契約，被告雖有簽署票據，乃實際被害人。被告並不認識持有系爭支票之原告，亦未交付系爭支票與原告，與原告之間並無任何金錢往來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㈡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算，此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經意誠公司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經其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變更借據契約、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連帶保證書、催告函暨郵件回執、公司現場照片、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查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27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為憑，且被告對有簽發系爭支票乙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至72頁），足認系爭支票形式上為真正，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其因遭意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麗卿與其子即訴外人張子揚詐欺，而同意簽發系爭支票云云，惟按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且票據為無因性證券，執票人不負證明取得票據原因關係之責任。且查：兩造就系爭支票非直接前後手，觀之系爭支票乃由訴外人意誠公司背書及兩造所陳交付及取得系爭支票之過程自明。而被告未能舉證原告於借貸意誠公司之時，有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之情事，依前揭說明，發票人即被告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即意誠公司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是原告自得享有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聲明，既經調查本件相關事證後，認為有理由，而得勝訴之判決，則其

所為備位聲明之部分，即無庸再為審酌，爰不贅述。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併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744元	
合　　計	63,744元	

附表（即系爭支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退票日（民國）及利率
1	廣記營造股份	YNA0000000	1,368,000元	臺中商業銀行	114.7.30	114.7.30週年利率6%

2	有限公司（即被告）	YNA0000000	1,882,980元	員林分行	114.8.8	114.8.8 週年利率6%
3		YNA0000000	1,795,806元		114.9.3	114.9.3 週年利率6%